

路加福音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路加福音

路加是一位醫生，可能是希臘人(西四10-11, 14)，是保羅外出佈道某些行程的同伴(請注意使徒行傳十六10, 廿5, 廿一1, 廿七1中的「我們」)。他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(路一1-4, 徒一1-3)，這兩卷書都是旅程記錄：基督到耶路撒冷的旅程(路九51)，以及保羅到羅馬的旅程。

路加醫生寫作時心裡想著希臘人，他介紹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子、滿有憐憫的救主(路十九10)。在這卷福音書中，他常常提到婦人、孩童、及窮人；而「歡喜」(joy)和「歡樂」(rejoicing)也重複出現二十多次。他也強調禱告和神對所有世人的愛。路加寫這兩卷書給提阿非羅(意：神所愛的人)，他是一位羅馬信徒，可能是一位官員，需要在信仰上扎根。

路加的筆觸很樸實。他記錄我們主的出生和幼年的生活(一-二章)；祂的受洗和受試探(三1-四13)；祂在加利利的服事(四14-九17)；祂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的服事(九18-十九27)；以及祂在耶路撒冷最後一週的服事(十九28-廿四53)。

當你讀路加福音時，你至終會喜愛這位滿有憐憫的人子，祂眷顧那些有缺乏的人，祂要使救恩的信息傳遍全地。

第一章

服事(1-25節)。撒迦利亞沒有兒子，這件失望的事沒有阻擋他服事主。你要忠心；你絕不知道神的天使幾時會來到。撒迦利亞有信心繼續禱告；但當回應來到時，他卻沒有信心接受它。他看自己的局限，而不看神的大能。不信導致靜默(詩一一六10, 林後四13)；信心打開你的口讚美神。

順服(26-38節)。被揀選作彌賽亞的母親是何等的尊榮！馬利亞謙卑順服主，因為她有信心祂會守住祂的應許。她的決定會給她帶來痛苦和悲傷，但她甘心降服。因著神賜給她的恩典，她是「在婦女中蒙福的。(28, 30節)」所有相信基督作他們救主的人都是蒙主的大恩(弗一6)。

歌唱(39-80節)。拿撒勒的一個懷孕的猶太女子，許配給一個窮木匠，馬利亞有什麼可歌唱的呢？她歌頌主，歌頌祂為「她」所作的(46-49節)，歌頌祂為「敬畏祂的人」所作的(50-53節)，並歌頌祂為「祂的百姓以色列人」所作的(54-55節)。神賜能力給軟弱的，賜寶座給卑賤的，賜食物給飢餓的；而強壯的、富足的以及有能力的卻空手離開。

撒迦利亞因神為祂百姓所作的事稱頌祂。這是新的一天的破曉(78-79節)，因為彌賽亞將要降生。神守住祂的應許並且信守祂的諸約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引言(1-4節)；2) 先鋒的孕育(5-25節)；3) 人子的孕育(26-56節)；4) 先鋒的誕生(57-80節)。
2. 1-4節。引言。「提阿非羅」，可能是一位羅馬官員，或是一位有相當地位的人(徒一1)。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」，當時可能還有別人寫耶穌的生平記事，但沒有被收集在聖經裡的。「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」，路加不是耶穌直接的門徒，他是保羅的同工(西四14, 提後四11, 門24)。關於耶穌的事蹟，他是經過「詳細考察」(3節)而得的。
3. 5-25節。先鋒的孕育。5節，「亞比雅」，參：代上廿四10。15節。「淡酒濃酒都不喝」，祭司供職時清酒濃酒都不喝(利十9)；但約翰是按拿細耳人的條例，生活中也淡酒濃酒都不喝(民六1-12)。17節。參：瑪拉基書三1, 四5-6。新約與舊約之間約有400年沒有神的話，現在藉著約翰銜接起來。19節。「加百列」，聖經中只有兩位天使被提到名字，一位是米迦勒(但十13, 21, 十一1, 十二1, 猶9, 啟十二7)，另一位就是這裡的加百列(但八16, 九21)。一武一文。
4. 26-56節。人子的孕育。33節，「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」，參：代上十七11-14。36節，「有孕六個月了」，施洗約翰比耶穌大約六個月。39節，從拿撒勒到耶路撒冷附近至少100公里。50節，「祂憐憫敬畏祂的人」，參：詩一〇三13。
5. 57-80節。先鋒的誕生。73節，「祂對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」，參：創十七6。76節，成為主的先鋒。

路加福音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無法躲避耶穌基督。

祂的出生影響了該撒的政治活動(1-3節)，影響了天使的服事(8-15節)，也影響了普通人的活動(15-20節)。當時牧羊人是受蔑視的，但神卻把他們挑選出來，作為第一批報告彌賽亞降生的人。祂的來到感動了禮拜的人(21-38節)，甚至是教師們(39-52節)。

從前天使唱詩歌頌祂，現今祂仍是偉大樂章的主題。從前路加著書談到祂，現今祂依然是偉大著述的題目。從前牧人趕路來看祂，現今祂仍然是偉大藝術的中心。從前教師們聽祂講話並驚奇，現今祂依然是一切真理和智慧的焦點。

從前耶穌在成長過程中完全均衡：智力上(智慧)，身體上(身量)，屬靈上(蒙神喜愛)，以及社交上(得人喜愛)(52節)；現今祂依然是兒童和青年偉大的榜樣。

惟獨祂配得我們敬拜！

來啊，讓我們尊崇祂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人子的出生與成長。1) 耶穌出生在伯利恆(1-7節)；2) 天使報喜信給牧羊人(8-21節)；3) 在聖殿奉獻耶穌(22-38節)；4) 回拿撒勒(39-40節)；5) 孩童耶穌在聖殿(41-52節)。
2. 1-7節。耶穌出生在伯利恆。1節，「該撒亞古士督」，羅馬帝國第一位皇帝。「報名上冊」，相當於今日的「人口普查」。4-5節，約瑟和馬利亞都是大衛的後裔(太一1，路三23, 31)。耶穌出生在伯利恆，正好應驗了700多年前彌迦書五章2節的預言。
3. 8-21節。天使報喜信給牧羊人。21節，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。」，參：利十二3。「起名叫耶穌」，參：一章31節。
4. 22-38節。在聖殿奉獻耶穌。22-24節，22節參：利十二2-6。23節參：出十三2-12。24節參：利十二6-8。24節只提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，而不是羊羔，可見家境不豐(參：利十二6-8)。25節，「西面」，未在其他經文出現。
5. 39-40節。回拿撒勒。約瑟和馬利亞回拿撒勒，對耶穌而言他是去拿撒勒。
6. 41-52節。孩童耶穌在聖殿。52節，耶穌同時活在神和人面前。

路加福音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預言。神的信息並沒有臨到當時任何一位「偉大的首長」，而是臨到施洗約翰，他是神最後一位也是最偉大的一位先知。約翰的職事曾被先知以賽亞預告(4-6節, 賽四十三-5)。約翰是一位先知，他也是從前預言的主題！

職事。約翰有幸為彌賽亞預備百姓，並將祂引薦給他們。約翰傳道指責罪，而且告訴百姓悔改。他對他的信徒詳細說明該如何將信仰實踐出來。他檢驗果實(8節)，追究罪的根源(9節)，並警告神的忿怒即將臨到(7, 17節)。你會接受這種服事嗎？

奧秘。神的兒子受洗；聖靈像鴿子一樣降在祂身上；而且天父從天上發出祂的讚許。絕不要忘記，父、子、聖靈與我們的救恩都有關係(弗一1-14)。

歷史。這家譜(23-38節)是馬利亞的，她的父親是希里。約瑟並不是耶穌的生父，儘管這是當時的人所認為的(約一45, 六42)。約瑟的家譜記在馬太福音第一章。關注一個婦人的家譜是不尋常的，這也顯示路加醫生考慮到被忽略的百姓。外邦人的歷史(1節)，和猶太人的歷史(23-38節)，都在全能神的手中，為要成就祂的旨意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施洗約翰傳道(1-20節)；2) 耶穌受洗(21-22節)；3) 耶穌的家譜(23-38節)。
2. 1-20節。施洗約翰傳道。1節，「該撒提庇留」，羅馬帝國第二位皇帝，是第一位皇帝該撒亞古士督(二1)的養子。該撒提庇留於11AD就與該撒亞古士督共同執政，統治幾個省分，14-37AD當皇帝，統治全國。「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」可能從11AD計算。「希律」，指希律安提帕(19節同)，是大希律的一個兒子。2節，「亞那」、「該亞法」，亞那在6-15AD作大祭司，這時已卸任，但他在猶太人中倍受尊敬，所以還很有影響力。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，18-36AD作大祭司，是當時在位的大祭司。(15-18AD另有別的大祭司)。19-20節，參：馬太十四1-4, 馬可六17-18。
3. 21-22節。耶穌受洗。參：太三13-17, 可一9-11。
4. 23-38節。耶穌的家譜。馬太記的是耶穌父系的家譜；路加記的是耶穌母系的家譜。23節，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」，馬太一16說：「雅各生約瑟」，可見雅各才是約瑟的生父。這裡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」意思是，「約瑟是希里的女婿(son-in-law)」，希臘文「兒子」一詞有：兒子、孫子、子孫、後裔、侄兒、女婿等意。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。「希里」這名字除了這裡23, 24節，沒有在其他經文出現過。23-38節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是王，祂的家譜從亞伯拉罕往下記到耶穌；路加福音記載耶穌是人，祂的家譜從耶穌往上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(38節)。在這個家譜裡，亞當是第1代，耶穌是第76代。

路加福音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勝利者(1-13節)。你可能被聖靈充滿(1節)，並順從神的旨意，而仍然經歷試探和試煉。因為耶穌面對仇敵且得勝，祂可以在你受試探時同情你，並幫助你贏得勝利(來二17-18)。受試探並不是罪，因為耶穌也受試探；但向試探屈服就是罪。撒但的應許是，「這一切都要歸你」(7節)；然而在耶穌基督裡，你已經擁有一切(林前三21-23)，而撒但不能給你什麼。

傳道者(14-30節)。聖靈不僅僅帶給我們勝利，祂也引導我們(14節)，並使我們有能力事奉(18節)。我們主的信息所用的經文是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-2節。這段經文描述了耶穌來要作的事，也是現今祂在人生命中仍然在作的事。在會堂裡的猶太人想要聽的是安慰的道，而不是定罪的道。當耶穌提到神給外邦人的恩典(23-27節)，百姓就忿怒，把祂趕出去！他們失去祂的祝福，因為他們拒絕了祂的道。

醫治者(31-44節)。耶穌用祂話語的權柄，醫治並拯救貧窮和有需要的人，來完成祂的使命(18-19節)。若不是耶穌在私下戰勝魔鬼，祂就不能在公開場合打敗魔鬼。雖然宣講神的道是祂主要的服事(42-44節)，耶穌也憐憫那些生病的人，並且醫治他們。我們或許沒有醫病的能力，但我們可以安慰並幫助那些需要的人；我們可以奉耶穌的名來作這樣的事(太廿五34-4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受試探(1-13節)；2) 開始在加利利傳道(14-15節)；3)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(16-30節)；4) 在迦百農斥責污鬼離開人身(31-37節)；5) 醫治許多病人(38-41節)；6) 在加利利傳道(42-44節)。
2. 1-13節。耶穌受試探。1節，時間和地點接三21在死海以北約但河的受洗。「曠野」，可能在耶利哥東北，約但河西的曠野。4-12節，在4, 7, 12節，耶穌三次回答魔鬼的話都引自申命記，分別是八3, 六13-14, 六16。耶穌出來傳道之先，經過兩道程序：a. 聖靈降在祂身上(三22)，b. 魔鬼試探的考驗。
3. 14-15節。開始在加利利傳道。回到加利利，從南方回到北方。耶穌傳道的早期，基本上都在北方。四14-九50所記的工作都在北方。
4. 16-30節。拿撒勒人厭棄耶穌。16節，「祂長大的地方」，耶穌生在伯利恆，而在拿撒勒長大。18-19節，參：賽六十一1-2。「禧年」，參：利未記二十五8-17。22節，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」，身分低微，一句瞧不起的話。本鄉人以外貌看祂。這種觀念與眼光，大大攔阻他們認識祂。25-26節，參：王上十七8-24。27節，參：王下五1-14。「西頓」、「撒勒法」，都在以色列北方利巴嫩境內，地中海沿岸市鎮，屬外邦人的地方。30節，「直行，過去了。」，宜譯作「穿過去，走了。」，就是穿過人群走了。
5. 31-37節。在迦百農斥責污鬼離開人身。33節，「精氣」，原文直譯作「靈」。
6. 38-41節。醫治許多病人。38節，「西門」，就是彼得(太八14)。
7. 42-44節。在加利利傳道。「加利利」，約但河西，加利利海北、西、南一帶。

路加福音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穌對順服的回應(1-11節)。如果你整夜打魚卻沒有打著什麼，你還會準備再次出去打魚嗎？耶穌呼召這幾個漁夫作祂的門徒，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從不離去！彼得可能認為他比耶穌更懂得打魚的事，但他依從耶穌的吩咐去作；而主也稱許他順服的信心。失敗並非結局，如果你來到主面前重新開始。

耶穌對疾病的回應(12-14節)。癲瘋病人不應該接近人；但這個人卻不顧一切來到耶穌面前，耶穌就醫治了他。耶穌所提到的「獻上禮物」記在利未記十四章1-32節，表徵主救贖的工作。你要仔細思想這件事。

耶穌對成就的回應(15-16節)。群眾來尋找祂，耶穌卻退到曠野禱告，與天父交通。祂不允許名聲使祂改道脫離天父的心意。賀弗挪(Vance Havner)說，「成就用羽毛覆蓋我們的巢窩成為舒適，以至我們忘記如何飛行。」

耶穌對罪人的回應(17-39節)。祂赦免癱子、稅吏馬太、以及馬太那些信靠耶穌的朋友，因為祂是「罪人的朋友」(太十一19)。祂不赦免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因為他們不肯承認自己有病而需要「新衣服」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耶穌最早的門徒(1-11節)；2)潔淨癲瘋病人(12-16節)；3)醫治癱瘓的人(17-26節)；4)呼召利未(27-32節)；5)新舊的比喻(33-39節)。
2. 1-11節。耶穌最早的門徒。1節，「革尼撒勒湖」，革尼撒勒是加利利海西北岸的城，土地肥沃且平坦。加利利海靠近革尼撒勒的這一部分就叫革尼撒勒湖。3節，「西門」，就是彼得。他住在迦百農，離革尼撒勒只有3公里。3-10節，這細節只有路加記載(比較：太四18-22, 可一16-20)。7節，「那隻船上」，應譯作「另一隻船上」。8節，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」，此前彼得沒有信心，對主的吩咐也帶著懷疑(4-5節)，現在認識這位不是漁夫的人，竟然是主。
3. 12-16節。潔淨癲瘋病人。14節，參：利十四2。
4. 17-26節。醫治癱瘓的人。17節，「教法師」，文士的另一稱呼。「猶太並耶路撒冷」，這些人從遙遠的南方而來。19節，「房頂」，這房子或有可能就是彼得的家(參：太八14, 可一29-34, 二1-2)。這神蹟亦請參：太九1-8, 可二1-12及補白。
5. 27-32節。呼召利未。27節，「利未」，就是馬太福音的作者馬太。
6. 33-39節。新舊的比喻。36節，「新衣服」，表徵神的救恩乃是給我們全新的生命，不是修補舊生命。我們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西三9-10)。

路加福音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真自由(1-11節)。按照「這合乎律法嗎？」而生活的人，不能明白主耶穌「這是愛嗎？」的原則。文士和法利賽人已經把安息日從蒙福的日子變成捆綁的日子，而耶穌也刻意在安息日治病，來挑戰他們。行善事滿足人的需要總是正當的(彌六8)，因為愛成全了律法(羅十三8-10)。

真價值(12-26節)。在祂任命使徒的訓話中，耶穌強調了生命的真正屬靈價值，對照法利賽人虛假的價值(太廿三章)。舒適的生活未必就是基督徒的生活。

真愛心(27-45節)。神的百姓的確有他們的仇敵，甚至耶穌也有仇敵[指人間的仇敵，不是靈界的仇敵]；而我們對待仇敵的方式應當像基督一樣。我們應當給予並且饒恕；我們也應當為仇敵禱告，不是求神毀滅他們，而是求神改變他們。征服一個仇敵的最好方法，就是使他變成朋友。要保守你的心與神的關係是對的(45節)，主也必使你的生命產生美好的果子。

真順服(46-49節)。真正的順服不僅在語言上，也在行為上，這包含聽神的道並照著去行(帖前二13)。猶大知道這些用語，但他不行神的旨意；所以當風暴來臨，他的房子就倒塌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安息日的問題(1-5節)；2) 醫治手枯乾的人(6-11節)；3) 挑選十二使徒(12-16節)；4) 向百姓傳道並醫治(17-19節)；5) 講論福與禍(20-26節)；6) 講論愛仇敵(27-36)；7) 講論不論斷人(37-42節)；8) 講論樹與果子(43-45節)；9) 講論聽道與行道(46-49節)。
2. 1-5節。安息日的問題。在別人的田裡，用手掐麥穗吃是律法許可的(申廿三24-25)。安息日不可掐麥穗吃是法利賽人自立的規條、遺傳，不是律法的規定(詳參：太十二1-8補白)。
3. 6-11節。醫治手枯乾的人。6節，「會堂」，迦百農的會堂。7節，「文士和法利賽人」，存心找碴。
4. 12-16節。挑選十二使徒。在山上整夜禱告，直到清楚，才作挑選。
5. 17-19節。向百姓傳道並醫治。到此為止，耶穌傳道都在加利利一帶，名聲卻已傳到南方(猶太，耶路撒冷)及北方(推羅、西頓)。
6. 20-49節。講論福與禍、愛仇敵、不論斷人、樹與果子、聽道與行道。20節，「門徒」，這些教導基本上是對門徒講說的，雖然也有一些外人靠過來聽(七1)。相對於馬太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，路加的記述比較像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師尊或長輩的教導，而馬太的記述比較像是天國君王的教導，比較正式，有條理，詳盡。26節，這節的話只有路加記載。這是一句很特別的話，值得思考。

路加福音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他不配得(1-10節)。「我不敢當」是那位百夫長謙卑的告白；而他信心的告白是，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！」當我們相信基督作工只藉著說話，這是極大的信心。我們從來不配得祂的祝福，但我們仍然可以憑信心向祂求祝福。

她不曾預期(11-17節)。沒有人知道耶穌會來到，並解散出殯的行列！永遠不要絕望，因為你的主可能在最後一刻讓你驚奇，為你作不可能的事。

他不明白(18-35節)。當主沒有按你所期望的作事時，你要告訴祂，並聆聽祂的話。你或許覺得你的事工失敗了，但你不是審判官。讓耶穌作最後的裁決。

她不能隱藏(36-50節)。這個有罪的女人相信基督，基督也拯救她；如今她想要表達對祂的愛。真信心不能被隱藏，真信心在愛和敬拜中彰顯出來。法利賽人西門是瞎眼的：他看不見自己，看不見主，也看不見這女人。他不知道他所欠的債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(1-10節)；2) 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(11-17節)；3) 施洗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(18-35節)；4) 赦免有罪的女人(36-50節)。
2. 1-10節。醫治百夫長的僕人。2節，「百夫長」，羅馬軍官，約等同現今的連長。他是個外邦人，但善待猶太人(5節)。7節，「只要你說一句話」，這百夫長認識權柄在話中，說一句話就夠了。
3. 11-17節。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。這神蹟只有路加記載。11節，「拿因」，在加利利最南端，從迦百農去約有四、五十公里路。四福音記載耶穌叫三個人從死裡復活，一個剛剛死了(下一章)，一個在棺木裡，一個在墳墓裡(約十一43-44)。這裡是第一個。三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依時序是男性，女性，男性。
4. 18-35節。施洗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。18節，「這些事」，指耶穌醫治、趕鬼、使人復活等事。19節，「他」，約翰。這時約翰在監牢裡(路三19-20, 太十一2)。「那要來的是你麼？」，意即：你是要來建立天國的彌賽亞麼？(太三2, 四17)。約翰這樣問，可能因他所聽見的耶穌都只在作醫病、趕鬼的事，因看起來似與天國無關，而心生疑惑。21節，「災患」，可能指會疼痛、折磨人的疾病。22節，耶穌所行的，不只解決人今生的需要，祂也傳福音給窮人(更指靈性的貧窮)(太五3)，這是關乎人永生的事，關乎天國的事。天國是藉傳福音建立的，約翰的觀念可能認為要推翻當時的政權來建立，而耶穌都並沒有這面的舉動。其實耶穌所作的，正是以賽亞預言彌賽亞來的時候所要作事的兩面(賽卅五5-6, 六十一1)。23節，耶穌對約翰的安慰與勉勵。24-35節，耶穌對眾人講論約翰。約翰就是瑪拉基書三章1節所預言，彌賽亞的先鋒。在舊約時代，沒有人大過彌賽亞的先鋒，而在新約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，當然以後約翰也與神國有分。29-30節，「以神為義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認同只有神是義。31-35節，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所代表的舊時代，對約翰與耶穌所傳揚的都沒有反應，只有批評，毫無真智慧。
5. 36-50節。赦免有罪的女人。這個女人用香膏膏耶穌，只有路加記載；在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，只有馬太、馬可、約翰記載(太廿六6-13, 可十四3-9, 約十二2-8)。兩次香膏膏主的時間、地點和香膏等都不相同。

路加福音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眾人聽祂講道(1-25節)。耶穌並沒有因群眾跟從受感動，因為祂知道他們心中的屬靈情形。撒種的比喻幫助我們來檢驗我們的心，看看我們如何回應神的話。但是只聽神的話是不夠的(8, 18節)；我們也當遵行神的話(21節)，並在試驗來到時信靠神的話(22-25節)。

眾人拒絕祂(26-39節)。醫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(太八28)，本當使耶穌受百姓喜愛，但是當地的人關心豬和錢財勝過關心人和憐憫。那個祈求與耶穌同行的人，是所有人中頭腦最清醒的一位！

眾人歡迎祂(40節)。這是在加利利海的另一岸邊，靠近迦百農。為什麼他們歡迎祂？可能不是因為他們愛祂，而是因為他們看到祂多次行神蹟，而想要祂滿足他們的需要。如果耶穌今天來到，你歡迎祂嗎？為什麼？

眾人擁擠祂(41-56節)。百姓想接近耶穌，這樣祂可以幫助他們；但是儘管他們擁擠祂，他們並沒有那個可憐生病的女人所擁有的信心觸摸。擠在人群中並不保證能得到祝福。有時候神在滿足你需求之前，必須使你來離開人群(51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跟隨耶穌的婦女(1-3節)；2) 撒種的比喻(4-8節)；3) 用比喻的目的(9-10節)；4) 解釋撒種的比喻(11-15節)；5) 光的顯明(16-18節)；6) 信者皆為親屬(19-21節)；7) 平靜風浪(22-25節)；8) 醫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(26-39節)；9) 醫治血漏的婦人及使睚魯的女兒復活(40-56節)。
2. 1-3節。跟隨耶穌的婦女。這幾節的事，只有路加記載。「抹大拉的馬利亞」，抹大拉在加利利海西岸，又名馬加丹，大馬努他。馬利亞身上的鬼幾時被趕出，聖經並無記載，她是一個緊緊跟隨主的人(太廿七55-56, 廿八1, 可十六9-11)。「約亞拿」，參：二十四10。耶穌與門徒四處傳福音，主要的經濟來源就是這些婦女。
3. 4-8節。撒種的比喻。請參：太十三1-9, 可四1-9。
4. 9-10節。用比喻的目的。「你們 ... 別人」，對願意聽的人，耶穌讓他們聽懂；對來找碴的，耶穌就任憑他們(羅一24, 26, 28)，叫他們聽不懂。在耶穌傳道的生涯，隨處都有這兩種人跟著祂。
5. 11-15節。解釋撒種的比喻。請參：太十三18-23, 可四13-20。
6. 16-18節。光的顯明。聽見之人的責任。聽見的人若作為光，去照亮、影響別人，就必有賞賜；若將自己隱藏，就必受虧損。請參：太五15, 廿五29, 可四21-23, 25。
7. 19-21節。信者皆為親屬。請參：太十二46-50, 可三31-35。
8. 22-25節。平靜風浪。請參：太八23-27, 可四35-41。
9. 26-39節。醫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。26節，「格拉森」，在加利利海東岸。又名「加大拉」(太八28)。亦請參：太八28-34, 可五1-20。
10. 40-56節。醫治血漏的婦人及使睚魯的女兒復活。40節，「回來」，回到加利利海西岸的迦百農。之前渡到東岸的格拉森，就專為醫治那個被鬼附的人。可見主若要作一件事，祂是很專注的，不辭辛勞，不計代價。本段亦請參：太九18-26, 可五21-43。

路加福音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基督裝備我們(1-6節)。祂絕對不會差遣我們出去作工，而不先將我們所需要的賜給我們。我們傾向倚靠我們所擁有的，然而我們應當單單信靠祂。若是我們在祂的旨意裡，我們必有祂的供應。

基督授予權力(7-17節)。十二個人如何能給五千人吃飽呢？因為主行了神蹟，他們不過是藉著主的授權，把祝福分出去。基督尋找清潔且空著的手，讓祂能夠將這些手充滿。

基督激勵我們(18-36節)。如果你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、是救主，並且背起你的十字架跟從祂，祂必向你啟示祂的國和祂的榮耀。當你經歷神的榮耀，「作門徒的要求」就要變成祝福，使你在喜樂的順服中往前。

基督忍耐我們(37-62節)。「我在你們這裡，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(41節)」這是從耶穌的口中所說出，多麼不尋常的話。祂必須忍耐我們的不信和失敗(37-42節)，忍耐我們屬靈的盲目(43-45節)，忍耐我們的驕傲(46-48節)，忍耐我們缺乏愛(49-56節)，忍耐我們沒有委身(57-62節)。耶穌是在祝福你，還是在忍耐你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差遣十二門徒(1-6)；2)希律的困惑(7-9節)；3)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(10-17節)；4)彼得認耶穌是基督(18-20節)；5)預言受難與復活(21-27節)；6)變像山上(28-36節)；7)醫治被鬼附身的孩子(37-43節上)；8)再預言受難(43下-45節)；9)門徒議論誰將為大(46-48節)；10)不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(49-50節)；11)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(51-56節)；12)想要跟從耶穌的人(57-62節)。

2. 1-6節。差遣十二門徒。參：太十5-15, 可六7-13。

3. 7-9節。希律的困惑。7節，「分封的王希律」，世稱：希律安提帕，大希律的一個兒子。分封作加利利和比利亞的王。(參：「希律王室相關家譜」圖表)。9節，「約翰我已經斬了」，參：太十四1-12, 可六14-29。

4. 10-17節。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。這神蹟是唯一四卷福音書都記載的神蹟。請參：太十四13-21, 可六30-44, 約六1-14)。

5. 18-20節。彼得認耶穌是基督。在17節與18節之間，時間跳過一大段，這段時間馬太、馬可、約翰各有部分記述。路加福音記載耶穌的事跡，比其他三卷福音書的每一卷都多，雖然如此，有些事跡路加還是沒有記。可見福音書的作者從各自的角度，取材記載耶穌的一面。一般認為馬太記載祂是君王，馬可記載祂是僕人，路加記載祂是人(合神心意的人)，約翰記載祂是神(神的兒子)。本段亦請參：太十六13-19, 可八27-29。

6. 21-27節。預言受難與復活。第一次預言死而復活。26節，主再來的時候，聖天使與

(接背面)

祂一同降臨(太十六27, 可八38)，在人子自己的榮耀、天父的榮耀、聖天使的榮耀，這三重的榮耀裡降臨。那先前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人，這時將要顯出自己的羞恥。本段請亦參：太十六20-28, 可八30-九1。

7. 28-36節。變像山上。參：太十七1-8, 可九2-8。

8. 37-43節上。醫治被鬼附身的孩子。參：太十七14-18, 可九14-27。

9. 43節下-45節。再預言受難。第二次。參：太十七22-23, 可九30-32。

10. 46-48節。門徒議論誰將為大。參：太十八1-5, 可九33-37。

11. 49-50節。不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。參：可九38-40及補白。

12. 51-56節。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。這事件只有路加記載。54節，「像以利亞所作的」，參：王下一9-16。55-56節，「你們的心」，原文意：你們的靈。兩個門徒的靈是殺人的靈。

13. 57-62節。想要跟從耶穌的人。參：太八19-22及補白。62節，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」，這句話只有路加記載。

路加福音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提出四個問題，藉以盤點個人的品德。

是什麼促使你服事(1-16節)? 耶穌不局限於十二使徒; 另外七十個人遵照祂的吩咐幫助祂去收割莊稼。但是工人還是很少，路加福音九章57-62節說出原因。事工困難並且危險，但也是很值得的。你聽從祂的呼召嗎?

是什麼使你喜樂(17-24節)? 當門徒們為他們的事工順利而歡喜時，耶穌告訴他們要為他們是為天國的子民而歡喜。畢竟，他們作的工可能不會一直都順利; 而他們所得的救恩永不改變。耶穌歡樂，因為天父的旨意在他們的生命中得以完成。是什麼使你心喜樂?

是什麼使你停下來(25-37節)? 抽象地討論「愛鄰舍」並不難，但要作一個真正的鄰舍需要付上代價。當你看到有人受到不公正的對待和受傷時，你會停下來幫助，還是像祭司和利未人那樣，設法躲開呢? 當你感受到別人的傷痛，並設法幫助他時，你再也沒有比這時候更像基督了。

是什麼使你聆聽(38-42節)? 花時間坐在耶穌的腳前聆聽祂的話語，是所有服事的基礎。服事主和服事人都是重要的，但更重要的是花時間與主同在討祂喜悅。你是否忙著服事祂，以致沒有時間來愛祂，聽祂說話呢?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: 1) 主差遣七十個人(1-12節); 2) 責備不悔改的城(13-16節); 3) 七十個人回來(17-20節); 4) 耶穌歡樂(21-24節); 5)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(25-37節); 馬大和馬利亞(38-42節)。

2. 1-12節。主差遣七十個人。1節，「七十個人」，有的古抄本作七十二個人，17節同。這事跡只有路加記載(含17-20節)。耶穌交代70門徒的話，與九1-6交代12門徒的話，有幾分相同。4節，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」，參:王下四29，指當時一種複雜的禮節。

3. 13-16節。責備不悔改的城。參:太十一20-24及補白。

4. 17-20節。七十個人回來。「撒但從天上墜落」，可能指撒但的挫敗。20節，要緊的不是工作的勝利，而是有分於天國。

5. 21-24節。耶穌歡樂。門徒的歡喜也帶給主歡樂，因為門徒不只認識主也認識父，門徒單純聽主的話出去工作是有福的。

6. 25-37節。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。這事跡只有路加記載。25節，「承受永生」，指有分於將來的國度(太十九29, 可十17, 路十八18)。28節，「得永生」，這裡指承受永生。29節，「要顯明自己有理」，直譯可作「想要稱義自己」。「誰是我的鄰舍」，鄰舍(鄰居)是互相的，當我是某人的鄰舍時，某人也就是我的鄰舍。耶穌這個比喻的最後結論

(接背面)

是：那個撒瑪利亞人是落難之人的鄰舍(36-37節)。所以落難之人也就是那個撒瑪利亞人的鄰舍，這就回答了那個律法師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7. 38-42節。馬大和馬利亞。這事件也只有路加記載。馬大的難處不是「伺候的事多」，而是「心裡忙亂，思慮煩擾，口中抱怨」。這事件是事奉主的人何等的警惕啊！讀這事件的反應若是為馬大叫屈，就完全迷失了這比喻的要點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祂的寬大(1-13節)。如果耶穌、施洗約翰、以及十二門徒都需要禱告，何況我們豈不更需要禱告麼！我們應當把神關心的事放在首位(2-4節)，因為禱告是根據兒子的名分，不是朋友的情分。神是一位慈愛的父，而不是一個愛挑剔的鄰居；祂賜予我們所需的。祂也不打盹也不睡覺(詩一二一4)；在我們尋求幫助時祂不會惱怒(雅一5)。

祂的權柄(14-36節)。試圖中立(23-26節)比公開敵對(14-22節)更危險，因為一個空虛的生命給撒但一個機會搬進來接管。我們需要的唯一神蹟就是「約拿的神蹟」，就是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(徒二22-36)。耶穌已經勝過了黑暗的魔君。順從撒但，你就讓黑暗進來而不讓光進來，很快你將不能分別光暗(太六22-23)。

祂的誠實(37-54節)。祂在這個法利賽人的家作客，但耶穌並不藉著迴避說實話，來討好祂的主人和其他客人。祂揭露法利賽人的虛偽，並因他們的罪譴責他們(太廿三章)。他們污穢了百姓(44節)，加重擔給百姓(46節)，並把他們關在門外(52節)，從始至終都假裝作屬神聖潔的人。法利賽人沒有抓住機會悔改好得赦免，反而與耶穌作對並攻擊祂。何等愚昧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再教導門徒禱告(1-13節)；2)耶穌或別西卜(14-23節)；3)污鬼回來(24-26節)；4)真正的福(27-28節)；5)比所羅門更大，也比約拿更大(29-32節)；6)裡面的光(33-36節)；7)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禍了(37-54節)。
2. 1-13節。再教導門徒禱告。雖然2-4節及9-13節與太六9-13及七7-11雷同，但一般認為馬太所記時間在前，地點在北方；路加所記在後，地點在南方，故稱這裡是「再一次」的教導。5-8節只有路加記載，教導禱告要恆切(亦參：十八1-8)。
3. 14-23節。耶穌或別西卜。17節，「一國自相分爭」，鬼王與鬼屬於同國，鬼王趕鬼就等於驅趕自己國度的成員，其國度必敗落成為荒場。20節，「神的能力趕鬼」，鬼的國度被趕走，神的國度就臨到。
4. 24-26節。污鬼回來。24節，鬼離了所附的身體，就不得安歇(沒有安息)。請參：太十二43-45。
5. 27-28節。真正的福。「懷胎，乳養」，是肉身的關係，是個人的；「聽神之道而遵守」，是與神的關係，是群體的，永恆的。這兩節只有路加記載。
6. 29-32節。比所羅門更大，也比約拿更大。31-32節，「南方的女王」，參：王上十1-13，代下九1-12。本段請參：太十二38-42及補白。
7. 33-36節。裡面的光。33節，「地窖」，讀音同「地印」，即地窖，用以儲存物品的地下室。本段請參：太五15，六22-23及補白。
8. 37-54節。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禍了。41節，「裡面的」，指40節「杯盤」的內容，就是這些滿了勒索、邪惡的法利賽人，心裡所貪戀的(財物等)。法利賽人注重外面杯盤的潔淨，但他們裡面並不潔淨。如果他們肯將心裡所貪戀的財物施捨給人，杯盤裡面也就潔淨了。48節，「又證明又喜歡」，可譯作「是見證人並且贊許」。本段請參：太二十三1-36，可十二38-40及補白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懼怕的心(1-12節)。當你懼怕人，你就開始把事情遮蓋起來，這也就導致虛偽。你不敢公開承認基督，也不倚靠聖靈(8-12節)，這就使你閉口不作見證。當你單單敬畏神，你就無需懼怕任何人；你也能大膽為基督作見證。在神眼中你是重要的，也是寶貴的，因此絕不要懼怕人所說的或所作的。

貪婪的心(13-21節)。想像一下你貪心到竟然打斷講道，要求傳道人幫你獲得更多的財富！野草確實在那人心裡生長(太十三22)。我們都需要一定數額的錢財過生活，但錢並不是安全的保障。若有什麼事物使人產生虛假的信心，這虛假的信心也就使人愚昧無知(20節)。

分割的心(22-34節)。翻譯成「憂慮」(22節)的這個詞的意思是「被拉開」，這就是憂慮對你所作的。如果你的心集中在基督，並完全信靠祂(31節)，你必有一顆結合在一起的心，單單敬畏神(詩八十六11)。如果你的財寶是屬天的，你就無需憂慮；沒有仇敵能奪取你在天上的財寶！

冷淡的心(35-59節)。我們是神的僕人，祂期待在耶穌回來的時候，我們都忠心作所交付我們的工。但是當我們不等待祂的到來，不愛慕祂的顯現(提後四8)，不渴望主的再來(啟廿二20)，我們的心就變冰冷，而我們也變成世俗。當主回來的時候，祂要對付漫不經心的僕人。因此我們最好隨時做好預備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所記全都是警告的話。也沒有平行經文，但有些片段在其他福音書提過。1) 防備法利賽人的酵(1-3節)；2) 該怕的是誰(4-7節)；3) 要在人前承認主(8-12節)；4) 無知財主的比喻(13-21節)；5) 不要為衣食憂慮(22-34節)；6) 作儆醒忠心的管家(35-48節)；7) 人因主來而分爭(49-53節)；8) 洞察時代的徵兆(54-56節)；9) 與對頭和解(57-59節)。
2. 1-3節。防備法利賽人的酵。1節，「酵」，少量的酵就能使麵團變質發起來(參：太十六6，可八15)。2-3節，不作不光明的事，好話要宣揚(參：太十26-27)。
3. 4-7節。該怕的是誰。參：太十28-31及補白。7節「數」，更準確可譯作「編號」(enumerate)。
4. 8-12節。要在人前承認主。參：太十19-20，32-33，十二32及補白。8, 9節，「使者」，都是複數(參：路十五10，提前五21)。
5. 13-21節。無知財主的比喻。這段話只有路加記載。20節的「今夜必要你的(靈)魂」在原文主詞不明確，正如和合本的翻譯。人的生命若只為自己積攢財富，在神看，這人並不富足。
6. 22-34節。不要為衣食憂慮。本段可參：太六25-34，19-21。32節，「小群」，真正憑信心跟隨主的，只有少數(太七14)。33節，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

(接背面)

在天上」，更好譯作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和在天上用不盡的財寶」。預備的後面包括兩樣。

7. 35-48節。作儆醒忠心的管家。本段可參:太二十四45-51。38節，「二更天」、「三更天」，新約用羅馬人的計時，一更為三小時。夜間第一更日落至晚上九時，第二更九時至午夜，第三更午夜至凌晨三時，第四更三時至日出。48節，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」，這句寶貴的話只有路加記載(參:民卅五8)。

8. 49-53節。人因主來而分爭。本段可參:太十34-36。主來帶來真理，因著真理與虛假不能妥協，所以從一面說，主來的確帶來分爭。也因此，跟隨主是要付代價的。

9. 54-56節。洞察時代的徵兆。本段可參:太十六2-3。人懂得天氣的預兆，知道要有預備，然而耶穌來，是帶來神的國，是神與神的國離他們最近的時候，他們卻不明白，不能作出該有的反應與預備。

10. 57-59節。與對頭和解。本段可參:太五25-26。人要與神和好，就要先解決自己對人的虧欠，與人和解。

本章所講論的都是每個在神面前正常的人該學習的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災難(1-9節)。人何等容易對別人的災難提出疑問，卻不學習災難所教導的功課！最該問的不是「為什麼有的人在災難中毫無意義地死去？」而是「為什麼神留我活著？」我真配得存活嗎？我結果子嗎？或只是白佔地土？

偽善(10-17節)。管會堂的是一個偽善的人，因為他對待動物比對待人更好。假如那婦人在另外一天來到會堂，他會醫治她嗎？當然不會！我們不知道有多少需要幫助的人，來到教會聚會尋求愛和幫助，卻失望離去。

機會(18-35節)。神的國在這個世界產生影響，但許多人沒有抓住他們的機會。有些人只問一些關於神國的問題，卻沒有進入這國度。救恩並不是一個供人探討的理論，乃是一個供人經歷的神蹟。難怪當耶穌看見罪人錯過他們得救的機會時，為他們哀哭！你不要等待機會到來，機會已經在這裡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不悔改就滅亡(1-5節)；2) 不結果就砍掉(6-9節)；3) 在安息日醫治腰直不起來的女人(10-17節)；4)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(18-21節)；5) 當進窄門(22-30節)；6) 為耶路撒冷哀歎(31-35節)。
2. 1-5節。不悔改就滅亡。1節，「彼拉多」，即「本丟彼拉多」(路三1, 徒四27, 提前六13, 太廿七2)，26AD起任猶太地的巡撫，掌生殺大權，是一位固執、苛刻、惡毒、易怒、與猶太人關係不睦的巡撫。本節記載彼拉多將從加利利來聖殿獻祭的人殺害，將他們的血攙雜在他們的祭物中。3節，「滅亡」，死亡。惟有悔改使人進入神的國，帶來永遠的生命。4節，「西羅亞」，在耶路撒冷東南城牆內。那裡有西羅亞池子(約九7)。西羅亞樓倒塌事件，尚未發現其他文獻記錄。
3. 6-9節。不結果就砍掉。這比喻說明1-5節的論點，審判將臨到不悔改的人。
4. 10-17節。在安息日醫治腰直不起來的女人。以上1-17節的事跡，只有路加記載。
5. 18-21節。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。芥菜種使神的國畸形發展，麵酵使麵團變質。(參太十三31-33, 可四30-32及補白。)
6. 22-30節。當進窄門。參：太七13-14, 21-23(內容相近，但講話的時間與地點不同)。
7. 31-35節。為耶路撒冷哀歎。32節，「今天、明天、... 第三天」，是猶太人一種語法，表示一段不長的時期。34-35節。這裡說耶穌為耶路撒冷哀歎；十九章41節說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。本段與太二十三37-39內容部分相近，但時間不同。耶穌有三次為耶路撒冷哀歎或哀哭：本段最先，路十九41-44其次，太二十三37-39最後。

路加福音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利用人嗎(1-14節)? 我們一起吃飯, 應當是愛的交通和歡喜感謝神的時刻; 但這些法利賽人卻把餐桌變成了陷阱而利用人。他們試圖用一個殘疾人來套住耶穌; 他們參加筵席僅僅為得尊榮; 他們也只邀請那些會回報恩惠的人來赴席。只有當我們的動機是幫助別人而榮耀神時, 接待客旅才是事奉。

我邀請人赴席嗎(15-24節)? 救恩是一個筵席, 而不是一個葬禮(五33-39); 神也希望祂的屋子能被坐滿。我們作為祂的僕人, 有特權去告訴世人, 「來吧! 樣樣都齊備了。(17節)」即使有人拒絕邀請, 你還得不斷分享這個消息。凡認為自己最不配的人, 就是祂想要邀請來赴祂筵席的人。

我跟從人群嗎(25-35節)? 擠在人群中跟隨一位受歡迎的耶穌是容易的事, 但這並不是真作門徒。祂呼召你離開人群,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。當提到得著失喪者時, 神要祂的屋子被坐滿; 但提到作門徒時, 基督精簡祂的團隊, 祂只要那些向自己死而為祂活的人。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: 1) 在安息日醫治水腫病人(1-6節); 2) 謙卑與待客之道(7-14節); 3) 大筵席的比喻(15-24節); 4) 作門徒的代價(25-33節); 5) 失味的鹽(34-35節)。

2. 1-6節。在安息日醫治水腫病人。1-24節所記的, 是同一天同一個場景的事, 這段事跡與教導只有路加記載。2節, 「水腫」, 讀音同「水鼓」, 是一種身體水分不能正常排出, 積水過多的病。

3. 7-14節。謙卑與待客之道。14節, 「義人復活」, 指因信耶穌而被稱義的人復活(林前十五22, 51-52, 帖前四16-17)。復活被提後隨即有基督臺前的審判(羅十四10-12, 林後五10)。在那裡那些生前為窮人擺設筵席的(13節)「要得著報答」。

4. 15-24節。大筵席的比喻。16節, 「大筵席」, 這個大筵席與太二十二1-14的筵席指的是同一個將來的筵席, 但主在兩處教導的時間、地點、信息均不同。24節, 「先前所請的人」, 就是18-20節受邀請的眾人。

5. 25-33節。作門徒的代價。26-27節與太十37-38雷同。28-33節講述要計算作門徒的代價, 只有路加記載。

6. 34-35節。失味的鹽。34節, 與太五13雷同。35節, 「合式」, 或作「合適」。

路加十1-十八14所記的, 都發生在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的途中, 這大段都只有路加記載, 其中少許內容與別的福音書所記的內容相似, 但時地不同, 可見有些教導, 主耶穌不只講過一次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幾個比喻是基督為祂事工的辯護，解釋祂為什麼和罪人來往，甚至與他們一同吃飯(1-2節)。

祂看見他們的過往。他們是失迷的羊，需要一個牧人帶他們回家。他們是丟失的銀錢，上面刻著神的圖像，需要再回到貨幣的流通當中。他們是悖逆的兒子，揮霍他們的家產，需要回到天父家裡。

祂看見他們如何失落。羊是愚蠢的動物，天生容易走失，而以色列屬靈的牧人並沒有忠心照顧他們(耶廿三章, 結卅四章)。這婦人丟失銀錢，是因為粗心。而這個兒子迷失，是因為他的任性。這位父親並沒有去尋找這孩子，而是讓他從慘痛的經歷學到教訓，並發現回到家裡是多麼好(見羅二4)。

祂看見他們將有何改變。耶穌總是看到人的潛力。羊可以被帶回羊群，而給牧羊人帶來喜樂；銀錢可以被找到；這個兒子也可以回家，並以愛服事父親。每一個罪人都有希望，因為耶穌歡迎每一個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三個比喻：1) 迷羊的比喻(1-7節)；2) 失錢的比喻(8-10節)；3) 浪子的比喻(11-32節)。
2. 本章的三個比喻有一個共同點，無論是牧人、婦人或父親，在「失而復得」之後，都要別人與他(她)一同歡喜(6, 9, 32節)，但大兒子不只不歡喜，而且生氣(28節)。耶穌講這三個比喻的主要對象是法利賽人和文士(2節)。每次在耶穌施恩幫助人，得回人的時候，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豈不是都有意見，都不快樂，甚至生氣，不肯進門嗎？耶穌用何等含蓄不傷人的方式說出祂心中對這些「大兒子」的願望呢！這就是耶穌人性溫柔的一面，這三個比喻只有路加記載。
3. 1-7節。迷羊的比喻。4節，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」，喻指聖子的工作。6節，「朋友鄰舍」，喻指2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他們理當與牧人(聖子)「一同歡喜」。
4. 8-10節。失錢的比喻。8節，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」，喻指聖靈的工作。9節，「朋友鄰舍」，喻指2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他們理當與婦人(聖靈)「一同歡喜」。
5. 11-32節。浪子的比喻。20節，「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」，喻指聖父的工作。28, 31節，「大兒子，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」，喻指2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你理當與父親(聖父)「歡喜快樂」(32節)。

路加福音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的主題是錢財，目的是教導我們錢財在人生中正當的位置。

我們可能浪費錢財(1節)。管家應當使用錢財為著主人的益處，而不是為著自己的享樂(林前四2)。神要我們享受祂所賜的(提前六17)，但也要我們智慧地使用祂所賜的。

我們可能用錢財事奉神(2-9節)。這人突然醒悟到：他必須對他管家的職分提出交代說明(羅十四10-12, 林後五10)。接著，他學到要有智慧把錢財投資在人們身上和未來的事上。我們不是「收買」朋友，但我們可以藉著智慧地使用錢財，為主結交朋友。人是否會因為你管家的職分，得以聽到福音並得救，而迎接你到天上呢？

我們可以嘗試事奉主又事奉錢財(10-18節)。法利賽人曾試圖事奉主又事奉錢財，卻作不來。你怎麼可能同時事奉義的又事奉不義的(10-11節)，同時事奉最大的事又事奉最小的事(10節)，同時事奉神所尊重的又事奉祂所恨惡的呢(13節)？世界衡量人，是按照他們得到多少；神衡量人，是按照他們給出去多少。

我們可能讓錢財作我們的神(19-31節)。富人不是因為他們富有而下陰間；他們到那裡，因為財富是他們的神。亞伯拉罕是一個富有的人，而他卻在樂園裡。錢財能幫助人到天上(9節)，也能幫助人到陰間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錢財與神國的關係。1) 不義的管家(1-13節)；2) 法利賽人貪財(14-18節)；3) 財主和拉撒路(19-31節)。
2. 1-13節。不義的管家。這項教導只有路加記載。1節，「對門徒說」，上一章是對法利賽人和文士講的，本章是對門徒講的。8節，這管家是不義的，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主稱讚他是聰明的，因他為永存的帳幕(神國)早作預備(9節)。12節，主沒有親自解釋什麼是「別人的東西」，什麼是「自己的東西」。一般的領會認為「別人的東西」指我們今生經手的錢財，我們只是一個管家，這些錢財遲早要交給別的管家；「自己的東西」指我們用今生經手的錢財，經營將來要得的屬天福分，這分才是永遠屬我們自己的。13節，「事奉」，我們在今世需要錢財養生，但關鍵是我們是否事奉錢財，因為事奉錢財就不能事奉神(13節)。
3. 14-18節。法利賽人貪財。法利賽人在人前顯出敬虔，但他們貪財的心神知道(15節)。在施洗約翰之後的新約時代，道德律法(不是儀文律法)的標準提高了，貪財與姦淫都不能進神國。本段可參：太五31-32, 十一12-13, 可十11-12。
4. 19-31節。財主和拉撒路。這段教導只有路加記載。主旨說到財主進神國是難的(太十九24)。這是聖經中最清楚的一段話，讓我們知道：**a.** 人死後身體在墳墓裡沒有知覺，靈魂到樂園(路廿三43)或陰間(23節)還是有知覺的；**b.** 樂園是享受，陰間是痛苦；**c.** 陰間與樂園之間沒有通路；**d.** 陰間或樂園的人不能回到今生的世界向世人傳達信息，等等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信心像一粒種子：看起來又小又弱，卻有生命在裡面；信心若是得到培養，就必成長並釋放能力。我們在人生許多方面都需要信心。

饒恕的信心(1-4節)。當人們反復犯罪時，我們很容易放棄他們；但我們必須饒恕他們，相信神要在他們生命裡作工。我們應當作墊腳石而不是絆腳石。

服事的信心(5-10節)。你作分內的事需要信心，不管是耕地、放羊或預備飯食。你作超凡的事需要信心，譬如移動一座山(太十七20)。

禱告的信心(11-19節)。這十個長大痲瘋的相信耶穌能夠幫助他們，祂也確實幫助了他們。這個撒瑪利亞人不僅給基督的心帶來喜樂，也從祂手中接受救恩：「你的信救了你了！」當神回應你的禱告，你務必對祂說「感謝！」

預備好等候祂再來的信心(20-37節)。重要的不是確知主再來的日期，而是當祂來到時，你已經預備好，因為真正的信心產生忠心。你環顧四周罪惡的增長就感到氣餒，你回頭觀看(如同羅得的妻子)就可能遭毀滅，所以你當仰望，熱切期盼主今天就回來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論饒恕、信心、僕人(1-10節)；2)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(11-19節)；3) 神的國幾時來到(20-37節)。
2. 1-10節。1-4節論饒恕，參：太十八6-7, 21-22。5-6節論信心，這小段話只有路加記載。7-10節論僕人服事應有的態度，這段話只有路加記載。主耶穌有許多如何做人方面的教導，都是路加傳給我們的。
3. 11-19節。醫治十個痲瘋病人。11節，「撒瑪利亞」，本來是北國的首都，北國亡於亞述之後，以色列人被擄走，亞述遷移許多外邦人住進來，到耶穌的時代，撒瑪利亞成了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雜居的地方。這段也教導人做人之道：得恩的人不要忘記感恩。
4. 20-37節。神的國幾時來到。21節，「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」，這話是對法利賽人講的，耶穌就是天國的王，現在就在你們中間，你們現在信祂，就有分於神的國。22-26節是對門徒講的。22節，「日子」，指主再來(參：太廿四23-28, 37-41及補白)。26節，「挪亞的日子」，人沉迷於世上的享樂，對當時地上的罪惡、世界的敗壞，所要帶來的審判毫無警覺，忽然洪水就來了(參：創六1-13, 太廿四37-39)。28節，「羅得的日子」，參：創十九1-29。30節，「人子顯現的日子」，主再來的日子。31節。「人在房上」，那時猶太人的房子一般都是平頂，平頂上也是他們常活動的地方。「不要下來拿」、「不要回家」，即不要像羅得的妻子留戀地上的財物。37節，「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這是一句諺語(參：伯卅九30)。這裡的屍首是單數，鷹是複數。屍首、腐肉是鷹(禿鷹等)的食物，主再來同時也帶來審判(啟十九18, 21)。

路加福音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信心的禱告(1-8節)。如果一個不義的法官都幫助一個貧窮的寡婦；慈愛的天父，豈不更要滿足祂兒女的需要嗎？我們擁有敞開的通道進入祂的寶庫(羅五2)，還可以支取祂仁慈的應許(路十一9-10)，因此我們應該憑著信心禱告。無需爭辯 — 只要來！

自義的禱告(9-17節)。真正的禱告使我們謙卑，且更加愛別人。我們來到天父面前應當像小孩子，而不是像律師帶來控訴。如果一個禱告不能使禱告的人蒙福，這個禱告很可能也不能幫助別人。

無知的禱告(18-34節)。儘管那個年輕人有許多好的品質，但缺少屬靈的悟性。他不真正認識自己，他不認識耶穌，也不認識他因富有所處的危險。稅吏離去時被稱為義(14節)，而這位年輕人離去時充滿憂愁(23節)。你禱告結束時如何呢？

堅持的禱告(35-43節)。那個瞎子沒有被攔阻住！他得到大好機會，他不讓這機會過去。我們的主停下來、觀看、聆聽 — 並且醫治！耶穌不會太忙而不聽你禱告。只要確定你是認真禱告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寡婦與不義的官(1-8節)；2)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(9-14節)；3)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(15-17節)；4)富有的官尋求承受永生之道(18-30節)；5)第三次預言受難與復活(31-34節)；6)醫治耶利哥的瞎子(35-43節)。
2. 1-8節。寡婦與不義的官。1節，「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，這比喻的主旨。8節，「信德」，直譯「信心」。常常禱告是信心的表現。這比喻只有路加記載。
3. 9-14節。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。12節，「禁食兩次」，成為屬靈的誇口。這比喻只有路加記載。這比喻只有路加記載。
4. 15-17節。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。17節，「承受神國」，有分與將來的千禧年。「像小孩子」，像小孩子單純、信靠。參：太十九13-15，可十13-16。
5. 18-30節。富有的官尋求承受永生之道。18節，「承受永生」，有分與將來的千禧年(30節)。這官應該算是已經信主，有永生的，才會問到將來承受永生的事。今世得永生只要相信就得著了，而有分於千禧年需要付代價。參：太十九16-30，可十17-31。
6. 31-34節。第三次預言受難與復活。32-33節，主講這段話是用「他」指自己，可能因此門徒更不明白主的意思(34節)。參：太二十17-19，可十32-34。
7. 35-43節。醫治耶利哥的瞎子。35節，「一個瞎子」，馬太記載「兩個瞎子」(太廿30)，馬可記載「一個討飯的瞎子」(可十46)。場景是活的，馬可和路加記載其中的一個瞎子。參：太二十29-34，可十46-52。

路加福音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拯救的日子(1-10節)。第10節的話，在撒該的經歷中得到證明：耶穌來到他那裡，找到他，拯救他。雖然耶穌被一大群人包圍，祂仍然花時間在個別的人身上，祂甚至看見一個人在樹上！祂現今依然是那位尋找人的救主，但是祂使用的是你的眼睛和嘴唇。

審核的日子(11-27節)。人與王的關係有三種可能性。你可能拒絕祂的統治而成為敵人，這將導致審判。你也可能接受祂的統治卻不忠心，這將導致失去賞賜。或者你可能接受祂的統治，忠心遵行祂的旨意，而得到祂的賞賜。你不是要守護著祂所給你的，而是為著祂的榮耀，運用祂所給你的去投資經營。

降災的日子(28-43節)。猶太人在他們自己的王來到他們這裡時，不認識祂，這是何等可悲！但當祂再來時，「祂找到世上有信心嗎？(十八8)」我們的主哀哭，因為祂看到可怕的審判將臨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百姓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撒該接待耶穌(1-10節)；2) 十錠銀子的比喻(11-27節)；3) 騎驢駒進耶路撒冷(28-44節)；4) 潔淨聖殿(45-48節)。
2. 1-10節。撒該接待耶穌。這件事只有路加記載。2節，「稅吏長」，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政權的統治之下，羅馬政府讓猶太人自己收稅上繳。採取包稅制，稅吏只要按與羅馬政府約定的數額上繳，至於他們向百姓怎麼收，收多少，羅馬並不過問。因此稅吏常多收許多稅，納入私人口袋。百姓都看稅吏是罪人，羞與他們為伍(7節)。10節，「失喪的人」，撒該雖是財主，但在主的眼中，他是個失喪的人，人生沒有真實的目標。
3. 11-27節。十錠銀子的比喻。這個比喻只有路加記載，發生在從耶利哥往耶路撒冷的路上(1, 11節)，與之後太二十五14-30所記按才幹分銀子給僕人的比喻，發生在橄欖山上(太廿四3)，時地都不同。馬太講恩賜，有大小之分；路加講救恩、生命，無大小之別，每人一錠銀子，恩賜與生命兩者都需要經營。恩賜藉事奉、傳福音等經營；生命藉聚會、交通、讀經、禱告、對付罪等經營。12節，「貴冑」喻指主耶穌。14節，「他本國的人卻恨他」，喻指不信主，棄絕主的猶太人。這些人也就是27節所說的「仇敵」。15節，「得國回來」，指千禧年。23節，「交給銀行」，不一定自己獨自經營，而是交給會經營的人，支持別人，與別人配合。這樣也可以賺利息，「連本帶利」向主人交帳。「銀行」喻指廣義的教會(全地的教會及機構，不限一地的教會)。
4. 28-44節。騎驢駒進耶路撒冷。參：太二十一1-11，可十一1-11及補白。41-44節，比較路十三34-35。
5. 45-48節。潔淨聖殿。參：太二十一12-17，可十一15-19及補白。耶穌兩次潔淨聖殿，一次在事奉初期(約二13-22)，一次在事奉末期(本處)。

路加福音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儘管官長們用虛假推脫的言辭來回答，他們仍然不能擺脫過去的事(1-8節)。他們既然拒絕了施洗約翰的職事，這就導致他們拒絕信靠耶穌基督。你或許會忘記你過去的決定，但這些決定不會忘記你。你或許甚至試圖埋葬這些決定，但這些決定必再活過來控告你。

官長們也不能逃脫將來的審判(9-19節)。他們可以棄絕這塊表徵神兒子的石頭，但這塊石頭要把他們砸得稀爛。基督若不是拯救你，就是審判你；沒有中間立場。

官長們甚至也不能逃脫當前的責任(20-47節)。他們對耶穌提出誘人上當的問題，希望可以拿祂的話作為把柄來控告祂；但祂的回答暴露官長們的愚蠢，並加添他們的罪。官長們雖然打敗仗，卻不肯投降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猶太教領袖質問耶穌的權柄(1-8節)；2) 惡園戶的比喻(9-18節)；3) 納稅給該撒的問題(19-26節)；4) 復活的問題(27-40節)；5) 基督怎麼是大衛的子孫呢？(41-44節)；6) 要防備文士(45-47節)。
2. 1-8節。猶太教領袖質問耶穌的權柄。1節。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」，是組成猶太公會的成員，共71人。公會得羅馬政府授權，設在耶路撒冷，管理猶太人的宗教及民間事務，形同法院，具有審判、定罪、監禁及懲罰之權。唯死刑需上訴由羅馬派任的巡撫或更高的官員判決(20節，九22，十九47)。「公會」(Sanhedrin或council)與「會堂」(synagogue)不同，切勿混淆。有關「會堂」請參：馬可三章補白2。讀本段可參：太二十一23-27，可十一27-33及補白。
3. 9-18節。惡園戶的比喻。讀本段可參：太二十一33-46，可十二1-12及補白。
4. 19-26節。納稅給該撒的問題。讀本段可參：太二十二15-22，可十二13-17及補白。
5. 27-40節。復活的問題。34-35節，「這世界」，指今生的世界；「那世界」，指將來的世界(來二5)，就是主再來所要建立的國度。讀本段可參：太二十二23-33，可十二18-27及補白。
6. 41-44節。基督怎麼是大衛的子孫呢？這是耶穌反問宗教領袖的問題，這問題的解答在於明白「道成肉身」。猶太教的領袖既不認識「復活」(上一段)，也不認識「道成肉身」。讀本段可參：太二十二41-46，可十二35-37。
7. 45-47節。要防備文士。主在意的是生命與品格。本段是太二十三章的縮寫版，亦參：可十二38-40。

路加福音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維護聖殿(1-4節)。許多宗教官長們是腐敗的，但聖殿依然是神立祂名的地方，也是虔誠百姓敬拜神的地方。耶穌沒有評論百姓支持聖殿事工(太廿三1-3)，但祂注意他們的奉獻。重要的是奉獻與擁有的比例，而不是數量的多寡。那些獻上「寡婦的小錢」的人，是獻上他們的所有，而不是獻上他們的最少。

毀壞聖殿(5-36節)。這是路加所記「橄欖山上的講論」，在馬太福音二十四至二十五章與馬可福音十三章，同樣有馬太與馬可的版本。福音書的作者中，只有路加提到我們的主預言耶路撒冷被拆毀，這事發生在主後70年(20-24節)。其餘的部分描述末後的日子，耶穌基督回到地上之前，要發生的事。那將是一個試驗和見證、壓迫和機會、復仇和得勝的時刻。

在聖殿裡的事奉(37-38節)。孩童耶穌在十二歲時，就在聖殿裡討論神的道(二41-50)。祂用祂臨死之前最後一週，在祂父的殿裡教導神的道。那時祂被宗教的官長們恨惡，聖殿成了賊窩；但還有需要的人在那裡，耶穌教導他們。祂靈敏地抓住機會，百姓也歡喜聽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窮寡婦的奉獻(1-4節)；2) 預言聖殿被毀(5-6節)；3) 末世來到的預兆(7-19節)；4) 預言耶路撒冷被毀(20-24節)；5) 人子降臨(25-33節)；6) 應當儆醒(34-38節)。
2. 1-4節。窮寡婦的奉獻。可參：可十二41-44。
3. 5-6節。預言聖殿被毀。應驗在主後70年(見以下20-24節補白)。可參：太二十四1-2, 可十三1-2。
4. 7-19節。末世來到的預兆。13節，宜譯作「但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的見證」，意思是：這些事終必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機會。亦參：太二十四3-14, 可十三3-13及補白。
5. 20-24節。預言耶路撒冷被毀。20-24節，應驗在主後70年，羅馬太子提多將軍因猶太人背叛，而率兵攻打耶路撒冷。城被夷平，聖殿被拆。據猶太史學家記載，猶太人被殺的有一百一十萬之多。但信主的猶太人因想起主耶穌這段預言的話，他們遵主的話「逃到山上，... 不要進城。(21節)」而幸免於難。(一般人在這種情形，是逃進有高牆有堅固門的城裡，比較安全。)請亦參：太二十四15-21, 可十三14-19及補白。
6. 25-33節。人子降臨。20-28節，(20-24節及25-28節)完全的應驗還在將來哈米吉多頓大戰，以及基督再來並拯救猶太人之時。25-28節，請亦參：太二十四29-31, 可十三24-27及補白。29-33節，從無花果樹學習。亦參：太二十四32-35, 可十三28-31。
7. 34-38節。應當儆醒。37節，「每夜出城」，自從耶穌來到耶路撒冷(十九45)，祂都不在耶路撒冷住宿過夜，而出城到橄欖山東側的伯大尼住宿。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的家(約十一1)，以及西門的家(太廿六6, 可十四3, 約十二1)都在那裡。

路加福音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但在聖殿裡(1-6節)。猶大受撒但激發，去與宗教領袖們達成協議。撒但是說謊者，也是殺人者(約八44)，他幫助猶大欺騙。其實撒但也欺騙猶大，這位先前的門徒最後自殺。與魔鬼交易是極其危險的事。

撒但在樓房裡(7-38節)。撒但已經控制了猶大，但他必須獲得允許來「篩」門徒並試探彼得(31節, 伯一13, 二6)。撒但並非全能，他必須遵守主所定的限制(林前十13)。那天晚上使徒們經歷了某些極大的祝福，然而危險已經非常靠近。當你有了一次豐富的屬靈經歷時，你要保持警覺，因為撒但即將展開攻擊。尤其當你試圖決定誰是最大時，要格外當心。

撒但在園子裡(39-53節)。耶穌對那些來捉拿祂的人說，「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。(53節)」因為祂已經禱告，並順服天父的旨意，耶穌預備好被逮捕，而門徒還沒有預備好。若基督的工作看起來好像被毀壞，那就是在這個園中；但這正是耶穌盡其所能遵行天父旨意的時候。

撒但在公會裡(54-71節)。撒但在公會的院子裡篩彼得，在公會的廳堂裡把眾人帶入歧途。他勝過彼得只是暫時的，因為隨後彼得痛哭、悔改並得復興。撒但勝過宗教領袖們是完全的勝過，因為撒但使他們眼瞎，看不見真理(林後四3-6)，所以他們將自己的彌賽亞定死罪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商議殺害耶穌(1-6節)；2)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(7-13節)；3) 設立聖餐(14-23節)；4) 門徒爭論誰為大(24-30節)；5) 預言彼得跌倒(31-34節)；6) 預言自己被定罪(35-38節)；7) 在客西馬尼園禱告(39-46節)；8) 耶穌被捕(47-53節)；9) 彼得不認主(54-62節)；10) 耶穌被戲弄、鞭打(63-65節)；11) 在公會受審(66-71節)。
2. 1-6節。商議殺害耶穌。6節，「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」，其實猶大在客西馬尼園將耶穌交給來捉拿的人時，門徒們都在場。本段可參：太二十六1-5, 可十四1-2。
3. 7-13節。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10節，「房子」，就是馬可的家。12節，「大樓」，宜譯作「樓上的大房間」。本段可參：太二十六17-25, 可十四12-21。
4. 14-23節。設立聖餐。這最後的晚餐分作兩段，先是晚餐，後是聖餐。18節，「葡萄汁」，希臘文原意是「葡萄或葡萄樹的產品」，可以指葡萄酒或葡萄汁。在美國因飲酒有年齡限制，教會裡領聖餐都用葡萄汁。21節，主很含蓄地再提醒猶大，希望他回頭。猶大這時就離開，沒有領聖餐(四步過程：a. 太廿六21-25, 可十四18-21, 路廿二21-23, 約十三21-26; b. 約十三27; c. 約十三30; d. 太廿六26-29, 可十四22-25, 路廿二19-20)。本段亦可參：林前十一23-25。

(接背面)

5. 24-30節。門徒爭論誰為大。這小段只有路加記載。29節，「國」，指千禧年(路十二32)。此前，在主第二次預言祂將受難並復活之後，門徒也曾爭論誰為大(路九46-48, 可九33-34)。
6. 31-34節。預言彼得跌倒。32節，「堅固你的弟兄」，參:彼前五10, 彼後一12, 三17。本段可參:太二十六31-35, 可十四27-31。
7. 35-38節。預言自己被定罪。這小段只有路加記載。35節，參:九3, 十4。36節，「刀」，像錢囊、口袋、衣服一樣，是旅行時的必需品，不是武器。37節，引自賽五十三12。38節，「夠了」，不是指兩把刀夠了，而是說，話談到這裡夠了。所以他們就下樓，出來，往橄欖山去(39節)。
8. 39-46節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。參:太二十六36-46, 可十四32-42及補白。
9. 47-53節。耶穌被捕。參:太二十六47-56, 可十四43-50及補白。
10. 54-62節。彼得不認主。參:太二十六57-58, 69-75, 可十四53-54, 66-72及補白。
11. 63-65節。耶穌被戲弄、鞭打。還在大祭司的宅裡(54節)。參:太二十六67-68, 可十四65。
12. 66-71節。在公會受審。折騰整夜，現在天亮了，轉到公會來。本段請參:太二十六59-66, 可十四55-64及補白。

路加福音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彼拉多想要盡量又快又簡單地擺脫耶穌，但卻不能避免對祂作出嚴肅的決定。最後彼拉多定罪一個無辜的人，釋放一個有罪的人，還和一個邪惡的人成了朋友。一個羅馬統治者的職責是維護法律，公正對待百姓，但彼拉多留下一個什麼樣的記錄！

希律想要看耶穌行一個神蹟！這位邪惡的王要使神的兒子成為一個宮廷藝人。但耶穌不行神蹟，也不說話。希律使神沉默不作聲，為他存留的除了神的審判，沒有別的。

巴拉巴應該被處死，卻被釋放，因為耶穌取代了他。巴拉巴曾去曠地看這位替他死的人嗎？也許沒有。他很高興從死刑的判決得釋放，因此他可以回到他的老路。他得釋放，但仍被罪捆綁。

至於**那些百姓**——以及**更多的人**——耶穌為他們禱告，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(34節)」何等的恩典！

強盜運用了很大的信心，求耶穌記念他，因為那時耶穌看起來並不像能拯救任何人。

約瑟運用了很大的勇氣，公然把我們主的身體，從十字架上取下來。他在逾越節期間玷污自己(民九6-11)。但這並沒有關係：他已經遇見神的羔羊，這才是最重要的事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1-5節)；2)在希律面前被問話(6-12節)；3)再回到彼拉多面前被判死罪(13-25節)；4)耶穌被釘十字架(26-49節)；耶穌安葬(50-56節)。
2. 1-5節。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1節，「解」，讀作「借」(第四聲)，押送罪犯。「彼拉多」，當時猶太地的巡撫。大約相當於現今的省長。2節，「該撒」，羅馬皇帝的頭銜。「禁止納稅給該撒」，這是一個不實的指控(參：廿25)。「王」，耶穌是神國的王，不是世上的王，不挑戰世上的政權。猶太公會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那裡，用政治方面的罪名指控祂，這是何等的狡猾啊！4節，但彼拉多只問一句話就知道這是誣告，並宣告耶穌沒有罪。亦參：太二十七1-2, 11-14, 可十五1-5。
3. 6-12節。在希律面前被問話。這段只有路加記載。7節，「希律」，大希律的一個兒子，世稱：希律安提帕。他是當時分封的王，統管加利利和比利亞。
4. 13-25節。再回到彼拉多面前被判死罪。23節，「聲音得了勝」，這是什麼法庭啊！亦參：太二十七15-26, 可十五6-15。耶穌受審的經過：大祭司的岳父亞那面前(約十八12-14)→大祭司該亞法宅裡→公會→彼拉多→希律安提帕→彼拉多。計六次審訊，三次由猶太宗教首領審問，另三次由羅馬官員審問。彼得是在哪個審訊時三次否認主的呢？
5. 26-49節。耶穌被釘十字架。27節，「內中有好些婦女」，你可以從四卷福音書查看耶穌的十字架下有哪些婦女嗎？28-31節，耶穌預告耶路撒冷遭毀滅時，人求死不得的

(接背面)

慘況，要城中的居民為自己哀哭。30節引自何十8。31節，「有汁水的樹」，本不該被砍被燒；「枯乾的樹」才該被砍被燒。喻指耶穌自己是有生命汁水的樹，今天尚且被判死刑；那麼拒絕主的「枯乾的樹」將來如何呢？33節，「髑髏」，讀作：獨樓，死人骨頭。「髑髏地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城外，離城牆只有100公尺。34-49節，四卷福音書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講的話共有七句。路加記錄其中第1, 2, 7三句(34, 43, 46節)。本段亦請參：太二十七32-44, 可十五21-32及補白。

6. 50-56節。耶穌安葬。亦請參：太二十七57-61, 可十五42-47及補白。

路加福音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忘記祂的話(1-12節)。石頭被滾開，耶穌的身體不見了，那些婦女感到困惑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她們已經忘記了祂的話。今天，不是天使來叫我們想起祂的話；而是聖靈來盡這份服事(約十四26)。你要順服聖靈，讓祂使你想起那激勵你心的應許。

學習祂的話(13-35節)。那兩個人可能已經走路談論多日，但並沒有除去他們的沮喪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缺少解開舊約聖經的鑰匙：彌賽亞在進入祂的榮耀之前，必先受苦並且被殺(26節)。當他們聽到祂講解聖經時，他們的心裡火熱；哀傷的人很快變成宣教士，把好消息分享給別人。你允許聖靈來教導你嗎(約十六13-15)？

相信祂的話(36-45節)。他們的心驚慌、害怕、猜疑，然而主用祂的話慈愛地使他們恢復信心。今天我們不能看見或觸摸祂的身體，但是我們有聖靈藉著聖經的話，使祂向我們成為真實。當你的心驚慌、害怕時，你要在神的話中看見耶穌(約十四1-6)。當你的信心軟弱時，你也要在神的話中看見耶穌(羅十17)。通往平安的第一步，就是相信神的話。

分享祂的話(46-53節)。神開我們的眼睛(31節)，也開我們的心竅(45節)，因此當祂向我們打開聖經時(27, 32節)，我們就可以開口將祂的事告訴別人(48節)。耶穌給我們使命、能力和信息。我們沒有理由閉口不言！當我們經歷喜樂的敬拜(52-53節)，我們就毫無問題給世人喜樂的見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復活(1-12節)；2) 與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同行(13-35節)；3) 向眾門徒顯現(36-49節)；4) 耶穌升天(50-53節)。
2. 1-12節。耶穌復活。7節，耶穌曾四次告訴門徒們祂將死而復活，路加記其中三次(九22, 44, 十八32-33)，但門徒們好像都沒什麼印象。10節，參：八2-3。11節，「使徒」，宜譯作「使徒們」。耶穌復活後發生好些事，每卷福音書記一部分，若要看全貌，請參前發的「耶穌生平經文合參」。讀這段亦請參：太二十八1-10, 可十六1-8。
3. 13-35節。與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同行。13節，「以馬忤斯」，其位置今已不詳。18節，「革流巴」，在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。27節，參：申十八15, 18-19等。33節，「和他們的同人」，譯作「和與他們同在一起的人」較清楚。這段的細節只有路加記載，另外只有馬可十六12-13略提了一下。
4. 36-49節。向眾門徒顯現。37, 39節，「魂」，直譯應作「靈」。復活的身體雖是屬靈的(林前十五44)，卻有骨有肉，也能吃物質的魚(42-43節)。48節，「見證」，或譯作「見證人」。49節，「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」，參：徒一4-5, 二1-4。
5. 50-53節。耶穌升天。50節，「伯大尼的對面」，宜譯作「伯大尼」或「伯大尼附近」。西門以及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的家在那裡(見：廿一章補白7)。四福音只有馬可和路加記載耶穌升天，祂是以「人」的身分升天的，第一個復活並升天的「人」。亦參：可十六19-20。